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黄文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黄文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黄文胜先生仍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有关规定，黄文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文胜先生任总经理期间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空缺情况，公司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现拟补选张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该事项将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张涌先生简历如下：

张涌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广州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广州市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办公室主任、广州市企业经理人才评价推荐中心主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等。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涌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